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總說明

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開條文第一項授權規定，訂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據以規範教保服務機構收費，保障家長及幼兒權益。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

規定	說明
<p>一、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 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 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p> <p>(三) 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2. 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3.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4.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5.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6. 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7. 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p>(四) 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2. 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 	<p>一、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第一項)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定之。(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第四項)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第五項)前項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第六項)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父母或監護人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七項)前六項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爰本公告係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之。</p> <p>二、第一點：本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係參酌各直轄市、縣</p>

3. 其他費用：

- (1)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上開費用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
- (2)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二、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上開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三、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四、第一點及第二點公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及教保服務機構之退費項目及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自治法規規定之；有前點預收費用之必要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自治法規明定之。

五、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應符合前四點規定。

（市）政府所定之收退費自治法規規定定之，另補充說明如下：

- (一) 材料費係用以支應進行教保活動課程提供及使用之教學或材料用品，惟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教保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爰不得支應於分科才藝課程所需之教學用品。
- (二) 活動費係用以支應進行全園性或班級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相關活動，惟依教保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爰不得支應於分科才藝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 依教保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爰於第一點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明定午餐費及點心費係用以支應教保服務機構自行烹煮午餐、點心所需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用途。
- (四)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爰於第一點第三款第五目明定教保服務機構得收取交通費，其用途係用以支應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及折舊費用等，另考量幼童專用車非各園皆有配置，若幼兒有搭車之需求，始得收取是項費用，爰部分幼兒園因

應購置幼童專用車所需配置之駕駛人員，其薪資主要以雜費支應，若雜費確有不足，則多由交通費勻用，爰於第一點第三款第五目明定交通費得支應駕駛人員人事費用規定。

(五) 依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復依第四十三條第七項規定，前六項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爰於第一點第三款第六目明定延長照顧服務費。

(六) 依據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復依第四十三條第七項規定，前六項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爰於第一點第三款第七目明定臨時照顧服務費。

(七) 第一點第四款第三目其他費用為教保服務機構協助代購幼兒個人用品或校外教學門票、車資或住宿等費用，前開收費項目無涉營運成本，應尊重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個別需求及意願，為非必要性費用，不

得強迫收取。又如為每位幼兒皆須購買之教材，應列於材料費；為辦理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應列於活動費；認定屬園方財產之物，不應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採購及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其他費用之名目強迫購買及收取費用。

三、第二點：教保服務機構得收取之收費項目之範圍，補充說明如下：

(一)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幼兒園之收退費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收費基準辦理；復依第三項規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若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一項所定之收費項目收取費用者，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處罰，爰於第二點明定之。

(二) 考量第一點所列之收費項目，非全部教保服務機構均有其實際需求，例如代辦費中之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臨時照顧服務費，係由教保服務機構依父母或監護人之實際需求收取，爰於第二點後段明定教保服務機構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三) 本法第四十三條係使用「父母或監護人」一詞，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

幼兒之監護人或雙親得包括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及考量近期本部訂定相關法規用語之一致性，爰於第二點使用「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一詞，以資周全。

四、第三點：

(一)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針對新學期已報名且確定錄取之幼兒，常自開學前即需規劃並支出各項管理費用，惟少數幼兒於報名且告知確定錄取後常因其他因素而未實際就讀，考量該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確已支出相關行政成本，爰明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規定，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

(二) 另前項於開學前預先收取之學費，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其實際需求以自治法規定之，俾保留彈性。又考量此項收費必須注意收取時點及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於開學前一定期間提出不就讀，且未造成幼兒園實際損失應予退費之情形，故有收取此項費用需求之地方政府，應於自治法規明定退費基準，俾保障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權益，避免衍生相關爭議。

五、第四點：明定第一點及第二點公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及教保服務機構之退費項目及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自治法規定之；另有第三點預收費用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自治法規併予定明。

	<p>六、第五點：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備查係採學年度之期程作業，地方政府皆於每年度二至七月間即完成次學年度之收費備查，俾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公告收費項目及數額。審酌本公告發布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須依本公告規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其收退費自治法規，其轄內教保服務機構始得依地方政府公告之收費項目訂定數額，應配合前開修正期程預留合理之作業時間，爰於第五點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應符合前四點規定。</p>
--	---